

证券代码：833346 证券简称：威贸电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9日接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通知，就与上海华新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新建设”）建设合同纠纷事项进行诉前调解，调解案号（2021）沪0118诉前调8440号。法院未对华新建设的诉讼请求立案，公司亦未收到应诉通知书，未进入诉讼程序。公司自愿披露该建设合同纠纷事项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底取得了位于上海市练东路28号、38号的A9-11（1）地块，启动了新建厂房项目的建设。2018年3月，公司通过招投标选定上海华新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新建设”）作为新厂区的施工总包方。

根据公司与华新建设签订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备案合同》及《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》，约定合同总价为5,398.00万元，同时约定了此合同价包含的具体项目范围；此合同价除规定的可调整范围外，其余不做调整，一次性包干使用。合同约定的可调整范围包括PC构件按定额计量计价、主要材料价格等。因此该合同为非固定价格合同，可根据后续项目建设情况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事项主要情况

工程施工结束后，公司于2021年初聘请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（具有甲级资质证书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）对工程结算价格进行审核，初步审核结果为6,062.06万元。根据初步审核结果，扣除公司已支付工程款4,253.60万元后，尚余尾款1,808.46万元待支付。

华新建设不认可该审价结果，于2021年9月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，请求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2,980.68万元及利息5.49万元，合计2,986.17

万元，超出公司根据初步审核结果预计的尾款 1,177.71 万元。

收到起诉状后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通知公司进行诉前调解，调解案号（2021）沪 0118 诉前调 8440 号。2021 年 9 月 17 日，在法院组织下进行了一次双方谈话，根据法院谈话笔录，华新建设的主要诉求是委托法院司法审价，公司亦表示认同。因此双方一致同意，通过司法审价方式确认工程款总造价。

2021 年 11 月 2 日，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，由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司法审价单位。2021 年 11 月 25 日进行了第一次司法审价会议并进行了现场勘查，目前尚未形成审价结果。

目前公司与华新建设的纠纷处于诉前调解阶段，法院未对华新建设的诉讼请求立案，公司亦未收到应诉通知书，未进入诉讼程序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华新建设的工程合同纠纷最终以法院的调解或审理结果为准，目前暂时无法预计司法审价结果。若按照最不利情况测算，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,986.17 万元，超出初步审定的工程尾款 1,177.71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负债总额 9,351.84 万元的比例约为 12.59%。同时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 1,177.71 万元，每年新增折旧近 60 万元，减少净利润 51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2,808.45 万元的比例约为 1.82%，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。因此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